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約方」)於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2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及2019年7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方於2019年6月2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辭任。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一名前執行董事持有的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27日失效，即自其辭任董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及
- (ii)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所有剩餘5,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8日失效。

於上述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7,400,000股股份)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包括1,186,633,418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方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方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其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之投票人士及計劃之條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